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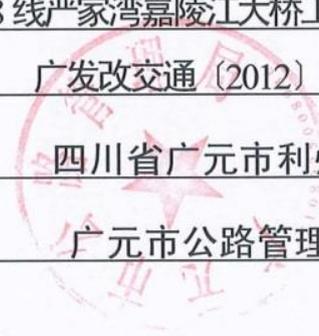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国道108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
项目编号 广发改交通〔2012〕16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验收单位 广元市公路管理局

2019年3月1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108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
项目编号 广发改交通(2012)16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验收单位 广元市公路管理局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108 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 (望乡台大桥)	行业 类别	道路 运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广水函〔2012〕199 号文、2012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9 月~2015 年 8 月，总工期 24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 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川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海交通建设监理实验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广元市公路管理局于2019年3月12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国道108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公路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川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108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108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108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

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108 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严家湾处，项目主要为桥梁工程、G108 互通工程和道路改线。工程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8 月 16 日，广元市水务局以广水函〔2012〕199 号文《广元市水务局关于国道 108 线广元严家湾桥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国道 108 线严家湾桥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25 公顷。本次验收仅为望乡台大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扣除隧道工程区防治责任范围 1.56 公顷，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6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2013 年 4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国道 108 线严家湾桥隧工程项目一期嘉陵江大桥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等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国道 108 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国道 108 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林草覆盖率不达标主要原因为桥梁工程区基本被硬化；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被其他项目征用未实施植物措施；弃渣场区现已被房地产项目征用其实施的植物措施被完全拆除，不计列在林草覆盖率的计算中）。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拦渣率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6%，林草覆盖率 19.9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国道 108 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国道 108 线严家湾嘉陵江大桥工程（望乡台大桥）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蒲兴德	广元市公路管理局	科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杨艳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赵先文	重庆川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朱路遥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廖地权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罗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谢磊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